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2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27日23时左右，在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32号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对此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经过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泽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华路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32号；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文举；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混凝土、普通货运等；营业期限：200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泽华路桥公司搅拌站东北方向约 80 米处。2017 年 5 月 27 日晚 21 时，装载机驾驶员佟岩开始对上料仓北墙外的黄砂进行清运，运至距上料仓西北方向约 30 米的备料仓处。佟岩驾驶装载机正向取料、卸料，卸料后从备料仓直接倒车返回上料仓北墙外铲料处，每次用时约 21 秒。

事故发生时，杨超恒位于装载机左后轮下，距上料仓北墙约 8 米（混凝土路面的中间位置），离北墙外铲料点约 3 米。杨超恒骑的自行车位于装载机的右前方约 2 米处。装载机除右后刹车灯已损坏外，其它车灯正常。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7 年 5 月 27 日 19 时，佟岩驾驶装载机在备料仓北边铲运混凝土。21 时许，驾驶装载机来到事发现场的上料仓北墙外铲运黄砂至备料仓。

22 时许，泽华路桥公司院内西侧混凝土搅拌楼上班的质检员杨超恒骑自行车去公司食堂吃夜宵。

23 时许，杨超恒骑自行车带着一盒面条经过倒料作业区时，被正由备料仓倒车返回上料仓的装载机左后轮撞倒。佟岩在继续倒车时发现装载机右前方有辆自行车，于是下车查看，发现装载机左后轮下被撞的杨超恒。

事故发生后，佟岩将装载机直开绕过杨超恒和地上的自行车，停放在上料仓北墙外。23 时 04 分，将事故情况汇报给班长张江维。同时，正在上料仓西侧的倒料台上作业的力工班班长张新平看到后，立即跑到值班室找值班领导沈光说明情况。沈光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当车队队长冯艳富赶到现场后，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20 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确认杨超恒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佟岩在驾驶装载机倒车过程中忽视行车安全，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泽华路桥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文举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未严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泽华路桥公司未对佟岩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佟岩在作业时忽视后视镜死角、未能时刻保持警惕。

3. 泽华路桥公司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上料仓、备料仓等作业区域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泽华路桥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杨超恒违反规定冒险骑自行车穿越危险区域。杨超恒明知铲车作业，冒险骑自行车穿越作业区域。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佟岩在驾驶装载机倒车过程中忽视行车安全，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泽华路桥公司主要负责人范文举未严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安全监督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泽华路桥公司未对佟岩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区安全监督局给予泽华路桥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泽华路桥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重大隐患，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泽华路桥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实效性，尤其特殊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杜绝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